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文〔2023〕59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3〕154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，详见附件。用于小学的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

你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并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56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1〕12号）有关要求，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



2023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